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18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李建德

被告 李怡蓁

陳宇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1,51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怡蓁於民國109年5月15日邀同被告陳宇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並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4,700元，約定應自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借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牌告利率加年息0.09%機動計息，

01 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2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喪失期限
03 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李怡蓁未依約還款，
04 迄今尚欠本金161,51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
05 宇萱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稱保證者，謂
18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9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0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1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
22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4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
25 資參照。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
26 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
27 撥款通知書、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
30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07 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劉企萍